

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文件

北银发〔2017〕147号

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北海市 金融市场业务监测分析体系的通知

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北海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北海分行，邮储银行北海市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北海分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银海国民村镇银行，合浦国民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北海市金融市场的监测管理，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并结合北海市金融市场实际情况，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决定完善北海市金融市场监测分析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报送内容和时间要求

（一）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应报送的报表。

1. 已加入银行间市场的法人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后 8 日前报送《全国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统计情况表》（附件 1）、《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员持券情况统计表》（附件 2）、《全国银行间市场收益情况表》（附件 3）。

2. 已加入银行间市场的法人金融机构应于每月 3 日前报送《银行间市场成员异常交易情况统计表》（附件 4）。

3. 具有债券柜台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后 8 日前报送《债券柜台市场交易情况统计表》（附件 5）。

（二）资金融通市场相关业务应报送的报表。

所有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后 8 日前报送《资金融通明细情况表》（附件 6）。

（三）票据市场相关业务应报送的报表。

所有金融机构应于每月 3 日前报送《金融机构票据业务情况表》（附件 7）。

（四）理财及黄金相关业务应报送的材料。

1.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后 8 日前报送《非资产池类封闭式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运行数据统计表》（附件 8-1）、《非资产池类开放式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运行数据统计表》（附件 8-2）、《非资产类封闭式商业银行自助发售理财产品运行数据统计表》（附件 8-3）和《非资产池类开放式商业银行自助发售理财产品运行数据统计表》（附件 8-4），并于每季

后 13 日前上报季度分析报告。

2.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每月 3 日前报送《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检测表》（附件 9），并于每季后 13 日前上报季度分析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券相关业务应报送的报表。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当期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次日报送《当期认购地方政府债券基本情况表》（附件 10-1）。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每月 8 日前报送《拟认购地方政府债券基本情况表》（附件 10-2）。

3.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后 8 日前报送《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及余额情况表》（附件 10-3）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后本单位如何安排所释放出的贷款资金规模、信贷资金投向的变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对债券市场其他信用债券发行及利率的影响、债务置换后平台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地方政府平台公司的改制等情况，以及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出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工作相关的政策建议。

二、工作要求和报送方式

（一）各单位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本单位金融市场业务材料工作的联系人信息（见附件 11）。

（二）各单位应高度重视金融市场业务监测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如实填报每张监测报表的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

息，并及时更新。

(三) 所有监测材料采用电子方式报送(无需报送纸质版)。金融机构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三、其他要求

(一) 各单位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单位对于在金融市场业务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应于事件出现当天向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金融市场联系人反馈，金融市场部门负责人变更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金融市场联系人反馈。同时，各单位应及时反馈金融市场业务中出现的异常变化、突发事件及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原《关于进一步完善北海市金融市场监测体系的通知》(北银发〔2011〕85号)同时废止执行。

联系人：潘小芳

联系电话：0779-3932251

- 附件：
1. 全国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统计报告表
 2. 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员持券情况统计表
 3. 全国银行间市场收益情况表
 4. 银行间市场成员异常交易情况统计表
 5. 债券柜台市场交易情况统计表
 6. 资金融通明细情况表

7. 金融机构票据业务情况表
8.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运行数据统计表
9. 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监测表
10. 地方政府债券基本情况表
11. 北海金融市场监管体系联系方式填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1

全国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统计报告表
201*年*季度

金融机构	银行间债券市场			同业拆借市场		银行间市场				
	备案时间	账户类型（在相应单元格打√）				金融衍生品业务资格（在相应单元格打√）				
		自营	代理	其他（委托其他机构开户）	备案时间	最高限额（万元）	利率衍生品	汇率衍生品	债券衍生品	信用衍生品
示例	2013-1-1	√	√		2014-1-1	1000	√	√	√	

注：1. 法人金融机构（指银行间市场成员）每季后8日前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2. 备案时间是指最近一次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资格的时间。
3. 金融衍生品业务资格是指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并完成相关备案。
4.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2

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员持券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券种	统计项目 (万元)	20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国债	月末余额											
	去年同期余额											
	去年末余额											
地方政府债	月末余额											
	去年同期余额											
	去年末余额											
政策性金融债	月末余额											
	去年同期余额											
	去年末余额											
金融债	月末余额											
	去年同期余额											
	去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月末余额											
	去年同期余额											
	去年末余额											

非金融债权 (企业债、短融、中票等债务工具)	月末余额											
	去年同期余额											
	去年末余额											
其他债券	月末余额											
	去年同期余额											
	去年末余额											
合计	月末余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去年同期余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去年末余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注：1. 法人金融机构（指银行间市场成员）每季后 8 日前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2. 每季填报时，需填报自年初以来的月度数据。
 3. 若机构 A 持券按自营和代理分别统计，可报送两张表（自营业务一张、代理业务一张），并在文件名后标注“自营”或“代理”。
 4.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3

全国银行间市场银行间市场收益情况表 201*年*季度

填报单位：

项目	金额（万元）			
	本季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债券发行承销净收入				
持有债券（含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现券交易（含同业存单）收入				
债券回购（含同业存单）收入				
其中：买断式回购收入				
质押式回购收入				
债券借贷收入				
衍生品交易收入				
其中：利率衍生品收入				
汇率衍生品收入				
债券衍生品收入				
信用衍生品收入				
线上同业拆借收入				
线下同业拆借收入				
银行间市场代理业务收入				
银行间市场其他业务收入				
小计				

注：1. 法人金融机构（指银行间市场成员）每季后 8 日前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2. 若交易币种为外币，请按照汇率转为人民币。

3.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4

银行间市场成员异常交易情况统计表
201*年

填报单位：

月份	业务种类	券种	金额	笔数	交易对手	异常交易种类		
						价格偏离 3%及以上	结算方式	其他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 注：1. 法人金融机构每月 3 日前(节假日顺延 1-2 日)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2. 偏离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拆借中心等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3.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5

债券柜台市场交易情况统计表

201*年*季度

填报单位：

统计项目	本季度				本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去年同期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笔数(笔)	去年同期交易笔数(笔)	交易金额(万元)	去年同期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笔数(笔)	去年同期交易笔数(笔)
一、现券交易								
国债								
地方政府债								
国开行债券								
政策性银行债券								
其他券种								
二、回购交易								
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三、其他交易品种								
总计								

注：1. 本表仅需具有债券柜台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填报，目前包括广西境内的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招商、民生。

2. 上述机构每季后 8 日前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3. “其他券种”和“其他交易品种”的含义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2 号）第六条。
4.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6

资金融通明细情况表

201*年第*季度

填报单位：

序号	交易对手 (机构名称)	交易方向 (融入/融出)	融通金额 (万元)	资金融通期限			交易利率 (%)	融资方式 (见备注 1)	本月融通金额(万元)		备注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易期限(天)			融入金额	融出金额	
1	A	融入	3000.00	2018/1/3	2018/2/6	34	3.20%	同业借款	3000		
2	B	融出	500.00	2018/1/9	2018/4/5	86	4.25%	线上同业拆借		500	
3	C	融出	1000.00	2018/2/9	2018/5/5	85	4.16%	系统内融出		1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序号	交易对手 (机构名称)	交易方向 (融入/融出)	融通金额 (万元)	资金融通期限			交易利率 (%)	融资方式 (见备注1)	本月融通金额(万元)		备注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易期限 (天)			融入金额	融出金额	
17											
18											
19											
20											
...											
汇总统计项目			4500.00	—		—	—	—	3000.00	1500.00	

- 注：1. 资金融通是指金融机构之间的除结算项存款之外的资金往来业务。融资方式一栏请注明“系统内融入”、“系统内融出”、“线上同业拆借”、“线下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同业存放”、“同业代付”、“向小贷公司贷款”等，未列明融资方式填在“备注”列。
2. 本表按笔统计本机构开展的融通业务明细，表格所列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标注底纹颜色的单元格已添加公式，不用手工填写。
3. 所有金融机构每季后8日前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示例：一季度资金融通明细表应按照本季度时间顺序，依次罗列1-3月份的资金融通明细。二、三、四季度同理。
4. 若A接受B的委托，与机构C开展资金融通业务，则A无需填报，B和C均需填报。
5. 若交易币种为外币，请按照汇率转为人民币，并在“备注”列如实说明。
6.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7

金融机构票据业务情况表

填报单位：

201*年*月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当月		本年累计	
	余额	比同期	发生额	比同期	发生额	比同期
一、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电子商业汇票						
其中：代理承兑						
其中：承兑保证金						
存单质押						
二、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1、企业贴现						
其中：电子商业汇票						
其中：异地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买断式转贴现（转入）						
其中：电子商业汇票						
其中：异地金融机构						
系统外金融机构						
国开行及政策性银行						
四大银行						
股份制银行						
外资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						
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买断式转贴现（转出）						
其中：电子商业汇票						
其中：异地金融机构						
系统外金融机构						
国开行及政策性银行						
四大银行						
股份制银行						
外资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						
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三、回购式转贴现						
1、买入返售票据						
其中：电子商业汇票						
其中：异地金融机构						
系统外金融机构						
国开行及政策性银行						
四大银行						
股份制银行						
外资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						
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卖出回购票据						
其中：电子商业汇票						
其中：异地金融机构						
系统外金融机构						
国开行及政策性银行						
四大银行						
股份制银行						
外资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						
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四、再贴现						
其中：电子商业汇票						
其中：卖断票据						
卖出回购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注：1. 所有金融机构每月3日前(节假日顺延1-2日)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2.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8-1

非资产池类封闭式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运行数据统计表（第*季度）

填表机构:

填表日期：

填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注：1. 代理销售包括代理总行和代理其他机构。

2. 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季后 8 日前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3.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8-2

非资产池类开放式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运行数据统计表（第*季度）

填表机构:

填表日期：

万元人民币，%

注：1. 代理销售包括代理总行和代理其他机构。

2. 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季后 8 日前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3.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8-3

非资产池类封闭式商业银行自主发售理财产品运行数据统计表（第*季度）

填表机构:

填表日期：

填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注：1. 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季后8日前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2.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随及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申 话:

申 话：

附件 8-4

非资产池类开放式商业银行自主发售理财产品运行数据统计表（第*季度）

填表机构:

填表日期：

填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注：1. 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季后8日前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2.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9

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监测表

填报单位：

业务种类			本月成交量 (千克)		本月成交金额 (万元)		本年成交量 (千克)		本年成交金额 (万元)				
			买入	卖出	成交量合计	买入	卖出	成交金额合计	买入	卖出	成交量合计	买入	卖出
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	自营交易	黄金现货											
		黄金延期											
		黄金自营合计											
	代理交易	对公黄金现货											
		对公黄金延期											
		小计											
		个人黄金现货											
		个人黄金延期											
		小计											
		黄金代理合计											
		其他											
		总计											
	其中	二级代理											
上海期货交易所业务		代理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代理其他商业银行											
		黄金自营交易总计											
其他黄金业务	境内其他业务	其中：黄金实物交割											
		账户金											
		其中：美元账户金(盎司/万美元)											
		人民币账户金											
		实物黄金											
		其中：自营品牌金											
		代理品牌金											
		黄金积存业务											
		黄金定投业务											
		黄金进口											
		黄金质押											
		黄金租赁											
		黄金拆借											
		黄金远期											
		其中：美元黄金远期(盎司/万美元)											

	人民币黄金远期										
	黄金期权										
	其中：美元黄金期权（盎司/万美元）										
	人民币黄金期权										
	黄金掉期										
	其中：美元黄金掉期（盎司/万美元）										
	人民币黄金掉期										
	黄金信托产品										
	黄金理财产品										
	境内交易合计										
境外其他业务 (盎司/ 万美元)	黄金即期										
	黄金远期										
	黄金期货										
	黄金期权										
	黄金掉期										
	境外交易合计										

- 备注：1. 本表人民币标价产品单位为千克、万元；美元标价产品单位为盎司、万美元。加总计算时，美元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后进行加总，重量按照1盎司=0.0311035千克转换为千克后进行加总。
 2. 黄金理财产品仅统计理财产品发行额及赎回额。
 3.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
 4. 银行业金融机构每月3日前(节假日顺延1-2日)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5.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0-1

当期认购地方政府债券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亿元，%

发行方式	债券期限	投标金额	认购金额	认购利率	债券类别		债券属性	
					一般债	专项债	新增债	置换债

- 备注：1. 请按债券期限逐笔填写，并于当期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次日提供相关内容。
2.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0-2

拟认购地方政府债券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亿元

发行方式	拟发行时间	拟认购债券期限	拟认购金额	债券类别		债券属性	
				一般债	专项债	新增债	置换债

备注：1. 请按拟认购债券期限逐笔填写，并于当月 8 日前将下月当地政府债券发行计划情况报送。

2.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0-3

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及余额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置 换时间	债券置 换金额	被置 换债务 原始到期时 间	被置 换债务 原始利率	被置 换债务区域分布金额			当前地方 政府性债 务余额		
					省级 债务	市级 债务	县级及以下 债务	省级 债务	市级 债务	县级及以下 债务
1										
2										
3										
4										

- 备注：1. 请按单笔债券置换金额逐笔填写；
 2. 被置换了债务区域分布金额请按季填写总金额；
 3. 当前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指截至当季末该单位仍未被清偿的地方政府性债务总余额；
 4. 该表请按季报送，并于每季后 8 日前报送。
 5. 填表人、复核人、负责人信息务必如实填报，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1

北海金融市场监测体系联系方式填报表

序号	业务板块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	工作电话(含区号)	手机	微信号
1	债券(代理)							
2	债券(自营)							
3	资金融通							
4	票据							
5	理财							
6	黄金							
7	政府债务							

- 备注：1. 未开展债券代理业务的机构。第一行“债券（代理）”联系人信息不填。
2. 金融机构填报本单位开展的所有金融市场业务板块联系人。如 A 机构未开展黄金业务，则无需填报黄金业务联系人。
3. 各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此表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至货币信贷管理科。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